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威海威高富森（威高控股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期內，銷售手術縫合線、醫用貼膜及醫用敷料，年度交易金額不得多於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威海威高富森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增至不得多於人民幣12,000,000元。上限由不得多於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不得多於人民幣12,000,000元乃由於預期市場及分銷網絡擴張導致本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因此，預期向威海威高富森收購的手術縫合線、醫用貼膜及醫用敷料將會增加。

根據補充協議，年度交易金額將不多於人民幣12,000,000元，低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有關百分比率的2.5%。因此，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水平，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的規定，有關補充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威海威高富森
交易	銷售手術縫合線、醫用貼膜及醫用敷料
合約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年度採購金額上限	不多於人民幣12,000,000元
定價機制及基準	價格將參考市價釐定，並由雙方每半年進行檢閱

根據補充協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已增至不得多於人民幣12,000,000元。

除上述者外，協議並無任何其他條款由補充協議修訂。

進行交易的理由

威海威高富森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聚合物及相關醫用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訂立協議前，本公司並無向威海威高富森購入任何相關產品。不多於人民幣12,000,000元的經修訂年度交易金額乃按未來市場及分銷網絡擴張的需求而釐定。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透過訂立協議，本集團可確保按市價獲持續供應符合規定質素標準的手術縫合線、醫用貼膜及醫用敷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合規要求

威海威高富森乃威高控股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威高控股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8.07%股本權益，因此，威海威高富森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補充協議，年度交易金額將不多於人民幣12,000,000元，而此低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有關百分比率的2.5%。因此，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4條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水平，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的規定，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已推出約110多種產品，產品規格超過3,000種。主要產品種類包括一次性使用醫用耗材，包括輸液／輸血器、注射器、血液分離耗材及高附加值產品，包括骨科產品、血液淨化耗材及心臟支架。本集團擁有一個由5,000多家保健機構組成的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廣泛的客戶群，其中包括2,700多家醫院及400多家血站。本集團在山東省威海市及山西省夏縣擁有生產設施。

釋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海威高富森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威海威高富森向本公司銷售手術縫合線、醫用貼膜及醫用敷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海威高富森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威海威高富森向本公司銷售手術縫合線、醫用貼膜及醫用敷料
「威海威高富森」	指	威海威高富森醫用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威高控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其70.0%及30.0%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威高控股」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8.07%權益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省，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岷先生、樂建平先生、劉偉傑先生及李金淼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於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出。

* 僅供識別